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陳高燦

目 錄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2
- (二)整編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
實施…… 4
-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9
- (四)彙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
審議…… 11
- (五)彙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查核…… 11
-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2
- (七)中央補助100年度本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如期分配完
成…… 12
- (八)首次參與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評比，榮
獲第1佳譽…… 13

二、會計業務

-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4
-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14

(三)辦理政府會計相關研習班，以利後續推廣與遵循·····	15
-------------------------------	----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15
-------------------------	----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6
------------------------------	----

(三)建置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7
---------------------------	----

(四)擴充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20
------------------------------	----

(五)賡續維護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22
----------------------------	----

(六)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	
--------------------------------	--

管理效能·····	22
-----------	----

(七)推動各機關線上報送公務統計資料，提升資料蒐集效率·····	22
----------------------------------	----

(八)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23
------------------------------	----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23
-----------------------------	----

(十)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26
--------------------------------	----

(十一)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6
--------------------------------	----

(十二)籌劃臺北市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俾利圓滿達成普查	
----------------------------------	--

任務·····	27
---------	----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100)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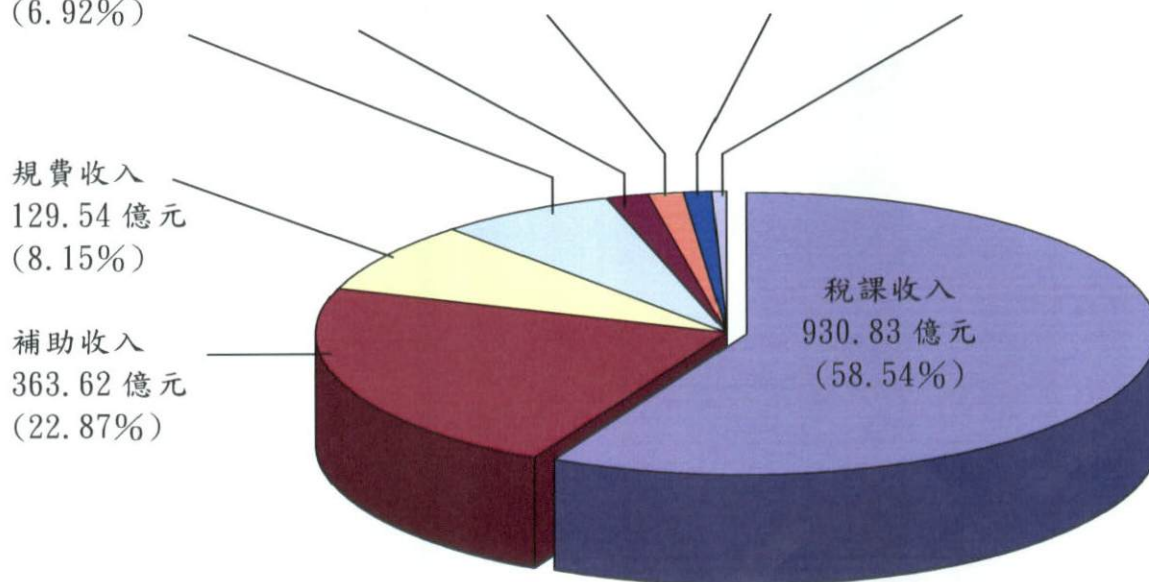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中央政府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與其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連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原災害防救中心業務整合至消防局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27.08 億元，歲出准列淨計追加 27.078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0.002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589.88 億元，歲出增為 1,796.3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06.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72.5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5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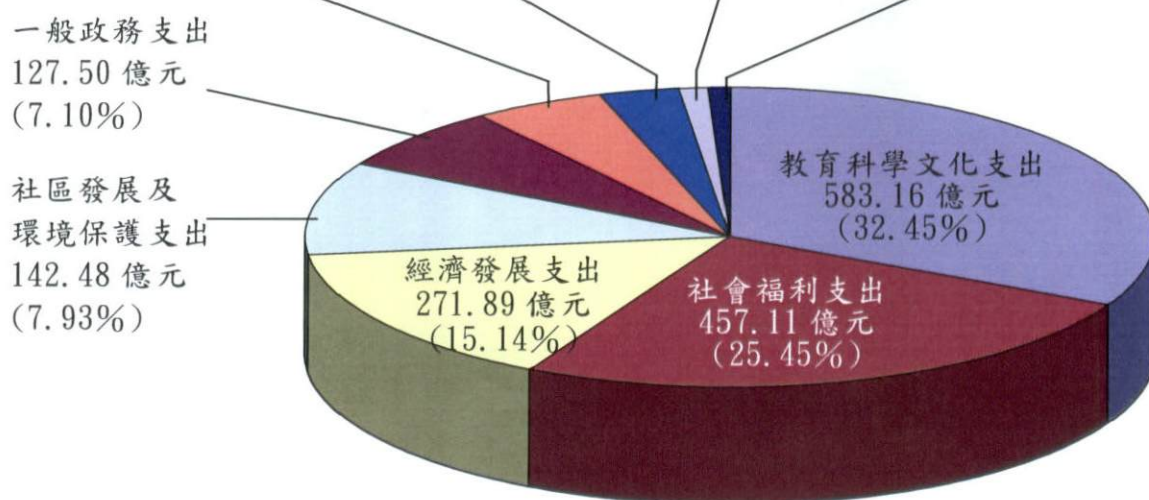
歲入來源別 1,589.88 億元

營業盈餘 及事業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110.02 億元	26.87 億元	25.87 億元	2.64 億元	0.49 億元
(6.92%)	(1.69%)	(1.63%)	(0.17%)	(0.03%)



歲出政事別 1,796.38 億元

警政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其他支出	債務支出
126.64 億元	50.94 億元	19.37 億元	17.29 億元
(7.05%)	(2.84%)	(1.08%)	(0.96%)



(二)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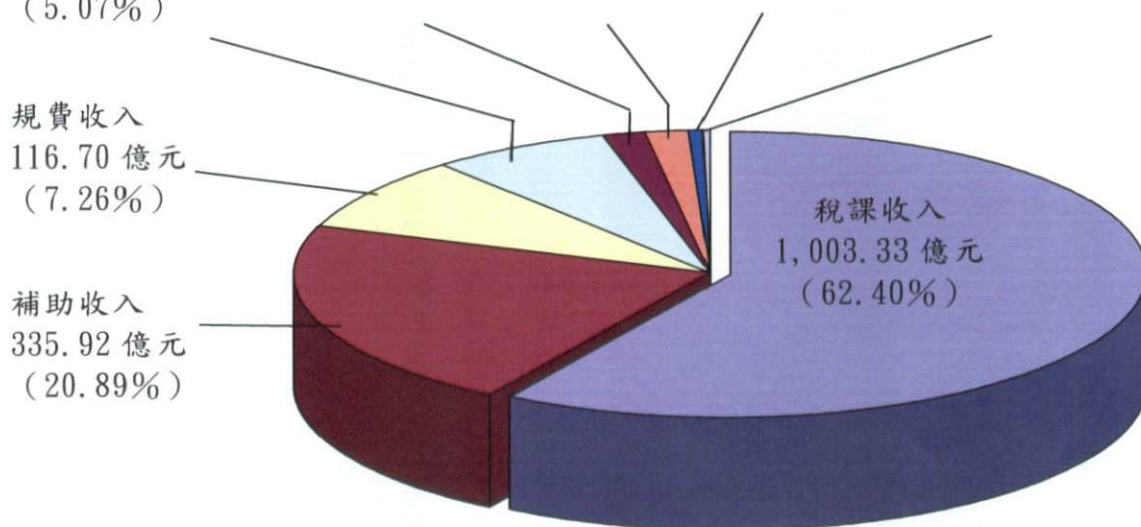
1、整編總預算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607.87 億元，較原列 1,586.70 億元，增列 21.17 億元，約增 1.33%；歲出准列 1,843.18 億元，較原列 1,852.02 億元，刪減 8.84 億元，約減 0.48%。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1.13%；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2.61%。上述歲入歲出准列數相較，計差短 235.3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01.3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31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11.32 億元，少移用 30.01 億元)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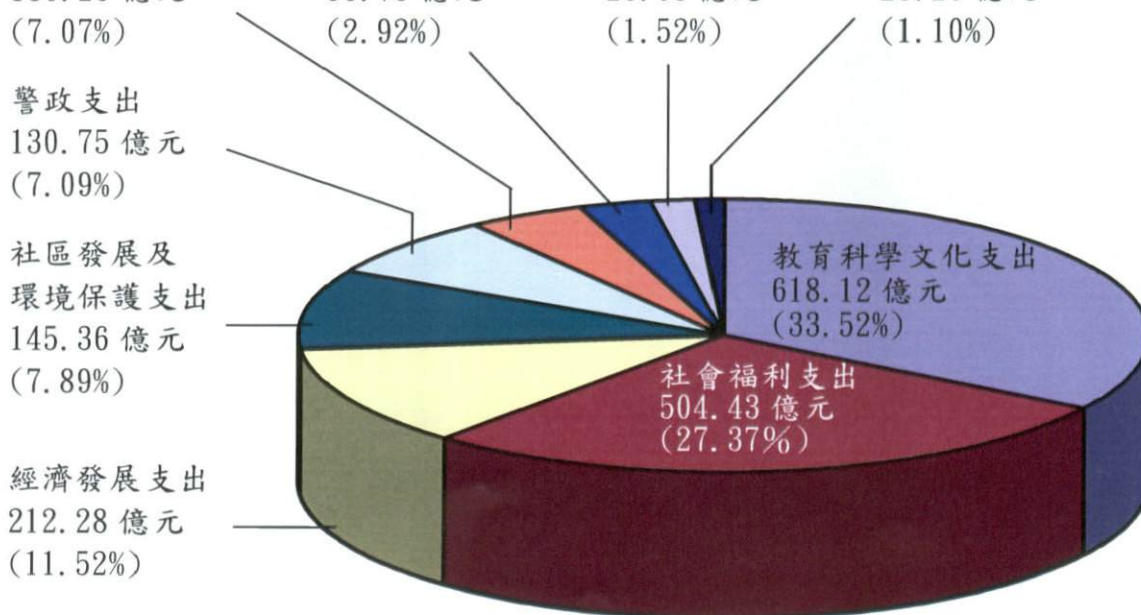
歲入來源別 1,607.87 億元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81.53 億元	44.21 億元	23.35 億元	2.83 億元	10 萬元
(5.07%)	(2.75%)	(1.45%)	(0.18%)	(0.00%)



歲出政事別 1,843.18 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支出
130.26 億元	53.73 億元	28.05 億元	20.20 億元
(7.07%)	(2.92%)	(1.52%)	(1.10%)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07.87	100.00	1,589.88	100.00	17.99	1.13
(1)經常門	1,602.12	99.64	1,585.02	99.69	17.10	1.08
(2)資本門	5.75	0.36	4.86	0.31	0.89	18.31
2. 歲出	1,843.18	100.00	1,796.38	100.00	46.80	2.61
(1)經常門	1,557.81	84.52	1,465.59	81.59	92.22	6.29
(2)資本門 (註 1)	285.37	15.48	330.79	18.41	-45.42	-13.73
3. 歲入歲出差短	235.31		206.50		28.81	13.95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301.31		272.50		28.81	10.57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00		200.00		20.00	1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31		72.50		8.81	12.15
6. 總預算規模(1+5；2+4)	1,909.18		1,862.38		46.80	2.5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5.78		14.63		
8.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74.14		229.38		44.76	19.51
9.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12.47		1,872.28		140.19	7.49
10.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1,916.85		1,951.22		-34.37	-1.76
11.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3.62		12.25		
12.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39		1.48		

註：1. 101年度總預算歲出資本門計列285.37億元，占15.48%，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169.29億元一併計算，合共454.66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012.47億元之22.59%。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101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稅課收入6.58%。

3. 截至101年2月29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707.67億元。

近 10 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10	4.62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廢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07.87	1.13	1,843.18	2.61	235.31	66.00	1,909.18	301.31	15.78

註：100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數。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1,591.7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1,520.40 億元，盈（賸）餘准列 71.39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69.11 億元，營業總支出 232.01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37.10 億元，較原列 36.08 億元，增加 1.02 億元，約增 2.83%。

(2)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32.81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0.9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1.85 億元，較原列 31.86 億元，減少 0.01 億元，約減 0.03%。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64.05 億元，基金

用途 473.1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10 億元，較原列 10.10 億元，減少 1 億元，約減 9.90%。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25.82 億元，基金用途 614.28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1.54 億元，較原列 11.41 億元，增加 0.13 億元，約增 1.14%。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1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1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11.44 億元，案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照案通過。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

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1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3.53 億元，較原列 3.54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28%。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1 年度建設經費，信義線計核編 28.24 億元；松山線計核編 69.58 億元，案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照案通過。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1 年度建設經費，萬大—

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核編 5.43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計核編 0.16 億元，案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6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88 億元，並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五)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處查核，嗣經審計處於同年 9 月 28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729.12 億元，歲出 807.3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78.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4.26 億元，惟該融資調度數尚未執行。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請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七)中央補助 100 年度本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如期分配完成

本府下半年公教人員依行政院規定調薪 3%，行政院並依本府法定編制員額設算定額補助 7.50 億元，已如數分配各機關，其中公務部門補助 3.40 億元，實際執行 3.13 億元，賸餘 0.27 億元業已繳庫；教育部門補助 4.10 億元，實際執行 4.63 億元，不足 0.53 億元已由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整支應。

(八)首次參與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評比，榮獲第 1 佳譽

本市首次參與 100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評比，榮獲總成績第 1 名佳譽：

- 1、中央為應 100 年度新北市等 4 都改制升格，爰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直轄市納入一般性補助對象，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進行評比，以作為增減補助款之依據。
- 2、本府 100 年度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60.29 億元，嗣經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積極推動，並按月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遇有計畫執行落後，均請權管副秘書長予以督導協助俾提升績效。
- 3、考核結果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超過 80 分，榮獲總成績第 1 名，除中央最後控留尚未核撥之補助款 5.20 億元可全數撥付外，另可自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未達 80 分扣減補助款項下額外獲配 0.36 億元之補助獎勵。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審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26 個會計制度，另本市產業發展基金等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貫徹 99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決議，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本處並依上開會議決議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分別於 100 年上、下半年辦理訪查，其中 100 年下半年部分，選定本府衛生局等 7 個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查核，嗣於同年 12 月 28 日提報 100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並函請相關機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另就 99 年度內控發現缺失之機關，於 100 年 9 月份開辦內部控制研習班計 6 期，調訓其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其知能。

(三)辦理政府會計相關研習班，以利後續推廣與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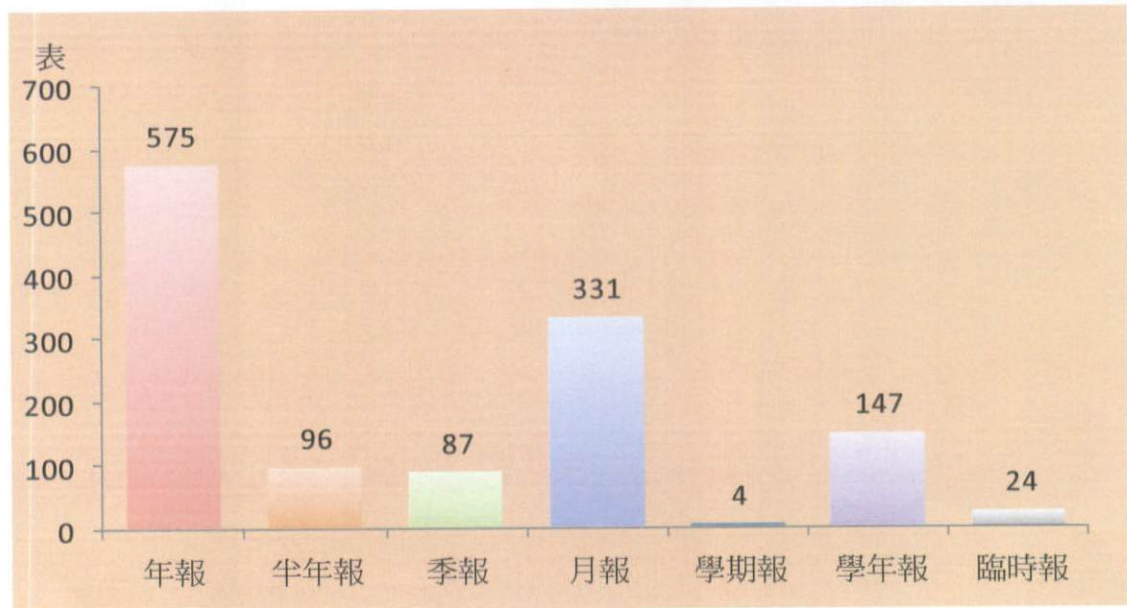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仍簡稱院處)為期我國政府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達到與國際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同步發展，陸續發布政府會計公報及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另為使本府會計同仁儘早熟悉上開公報及制度訂定的重點及目的，俾利未來施行，於100年8月及10月各開辦3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班」及「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計調訓各機關會計同仁278人次參加。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0年下半年計有民政局等15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33表、刪除18表，修訂177表，至100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264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總計 1,264 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0 年下半年計發布人口成長等 14 類、26 篇週報及「從各行政區特性解析臺北市區域發展變遷趨勢」等 6 篇專題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書刊，100 年下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100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書刊

項 目	市政統計週報	統計專題分析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電字書)
週 期	按週	不定期	按月
篇 (表) 數	26 篇	6 篇	43 表

(三)建置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除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外，100 年下半年並完成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外，100 年下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以及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置多元化指標

為因應社會局、民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0 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創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彙編新移民統計資料及完成臺北市都市指標(GUI)資料彙編。

100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編製週期	指標項數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36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1,003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563
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9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3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 摺頁	年	4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資料庫	月/ 年	346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單行本	年	1,389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單行本	年	4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指標	報表	半年	147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32

(四)擴充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提供各界即時快速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於 98 年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 GIS 圖資結合，提供繪製 2D、3D 統計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本系統自建置以來，陸續擴充資料範圍，100 年下半年完成新增性別指標資料之查詢功能。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內容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項 目	內 容
重要統計資料庫	1. 按月資料：自 87 年起之土地人口等 40 大項資料。 2. 按年資料：自 57 年起之人口成長等 20 類資料。 3. 行政區別資料：自 79 年起之資料。
重要統計指標	1. 按年資料：自 87 年起土地面積等 18 類重要統計指標及重要全國經濟指標。 2. 行政區指標：自 93 年起之指標。 3. 性別統計指標：自 89 年起之人口成長等 11 類指標。
物價統計資料庫	1. 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及按月之資料。 2.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按年及按月之資料。
家庭收支資料庫	1. 按年資料：自 90 年起之資料。 2. 行政區別資料：自 90 年起之資料。

(五) 廣續維護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機關網站於 86 年 7 月正式啟用，統計專區陸續改版，100 年下半年持續更新維護專區資料，包含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統計電子書、統計指標、統計畫臺北、市政統計週報、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統計學習資源專區、相關統計網站及統計小辭典等 13 類主題服務，期能藉由網路功能讓本市最新統計資訊廣為利用，以達資訊共享。

(六)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於 98 年建置「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並持續擴增及維護內容，截至 100 年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七) 推動各機關線上報送公務統計資料，提升資料蒐集效率

為提升統計資料蒐集效率，99 年推動本府統計（會）計單位進行線上報送本處公務統計資料，運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自行規劃線上報送平臺，自 100 年起由各機關依資料產生週期定期線上報送資料，縮短彙整、編製統計書刊及分析時間，以提升公務統計作業效率。

(八)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審核。100 年下半年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臺電臺北(萬隆)變電所附近居民健康狀況之流行病學調查」等 2 項調查完成報核程序。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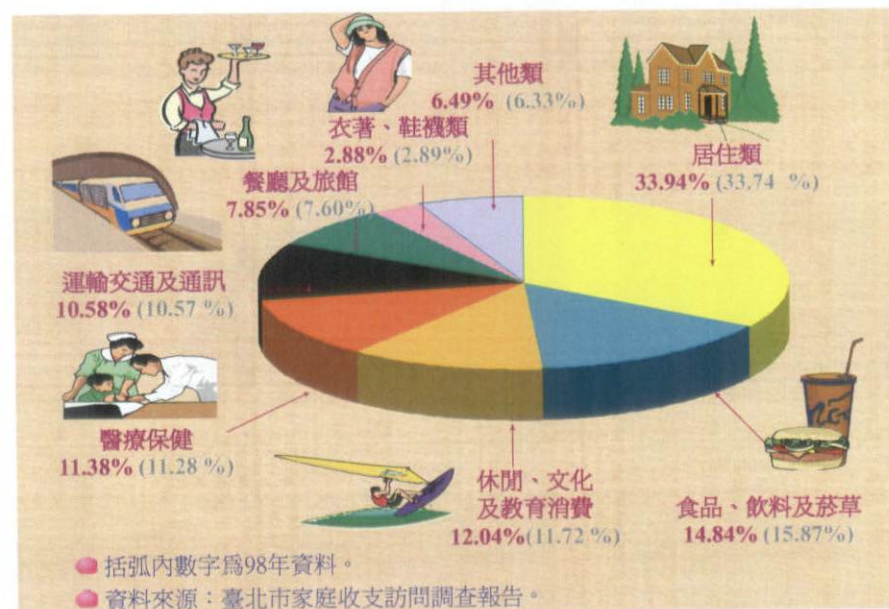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1)訪問調查：於 100 年 12 月間從全市住戶中

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並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於 100 年 12 月間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並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99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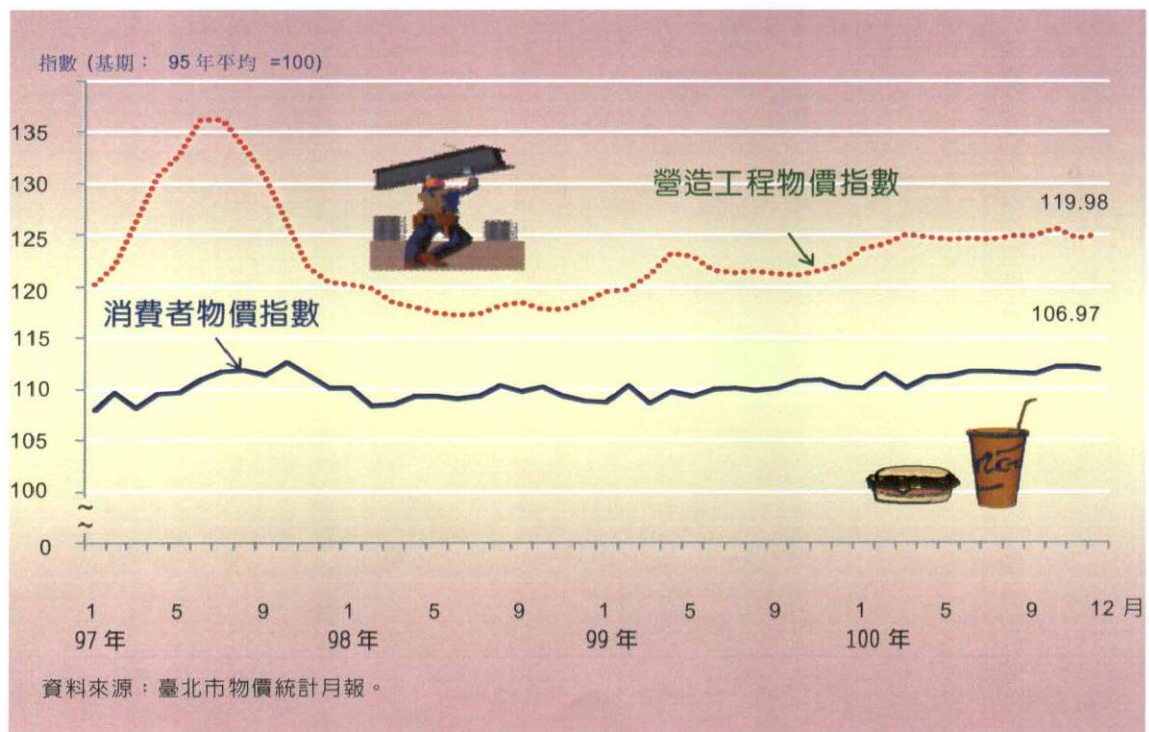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6.37，較 99 年 104.87 上漲 1.43%，主因係食物類水產品受部分漁貨量減少價揚，以及油料費受油品業者依據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數度調漲油價，並帶動機票及國外旅遊團費價格，再加上成衣受到國際棉價上揚陸續調高售價影響，致總指數呈現上漲，其中又以衣著類上漲 4.02%，漲幅最大。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19.70，較 99 年同期 116.42 上漲 2.82%，主要係鋼、鋁、銅與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上揚所致，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十)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一)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0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辦理者，計下列 5 項共 6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院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中老年狀況調查(院處彙辦)。
- 5、一次性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院處彙辦)。

(十二)籌劃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俾利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院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本處特於 100 年下半年陸續召開「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務規劃說明會」及「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業務規劃說明會」，除向各區公所及分工調查相關機關，說明普查作業時程外，並針對人員遴選、訓練及宣導方式進行討論，以預先籌劃 101 年各項普查作業，俾利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以上係 100 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